

砚山县农业农村局

砚农函〔2023〕64号

砚山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砚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 补贴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修改意见的函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部门：

为确保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更规范、更严谨，根据《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2 年修订）〉的通知》（云农机〔2022〕17 号）要求，结合砚山县实际，县农业农村局在 2021 年印发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修订，形成了《砚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2023 年修订）》（征求意见稿），现函送贵单位征求修改意见建议。请认真研究提出意见建议，并将修改意见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上午 10:00 前反馈至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逾期不反馈，视为无意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李奎，0876-3012327，12338665@qq.com。



砚山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2023 年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省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8〕42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9〕18号）要求，以满足广大农民对机械化生产的需要为目标，以政策稳定实施、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为主线，持续提升政策实施的精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高效转型升级，加快提升农业机械化产业链现代化水平，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高原特色农业发展、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探索开展建设标准成熟的烘干机配套设施、水稻育秧成套设施装备、温室大棚骨架和标准化猪舍钢结构、智能养殖（含渔业）设备、糖果菜茶胶初加工成套设备、蜜蜂养殖及蜂产品初加工成套设施装备及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新产品补贴

试点工作。提高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等农作物种收环节所需机具和高原特色农业生产急需高端、复式、智能农机具的补贴额度；逐年降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的补贴额度，并将部分低价值的机具退出补贴范围。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办理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提升政策实施水平，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提升信息化水平，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进一步加强大数据信息梳理分析，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从严整治产销企业套取、骗取补贴资金违规行为。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根据全省农业生产需要，在全国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规范选定 21 大类 45 个小类 128 个品目（详见附件 1）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在全县范围内实行敞开补贴。全县补贴范围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实际和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情况按年度进行调整，县农业农村部门需按年度上报补贴范围调整和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建议，梳理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按要求完成相关材料，汇同年度工作总结一并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支持农机创新产品列入补贴范围。围绕云南高原特色农业机械化生产需求实际开展农机专项鉴定工作，加快农机创新产品获得农机试验鉴定证书步伐，并按规定纳入补贴范围。继续按《云

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方案的通知》（云农机〔2019〕8号）要求开展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工作，试点产品需符合《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以下简称“补贴额一览表”）要求；农业农村部和财政部发布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具体操作办法后，按新的要求执行。

（二）补贴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一）补贴对象。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二）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详见补贴额一览表。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限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

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机具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15 万元；200 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25 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限额不超过 40 万元；成套设施装备单套补贴限额不超过 60 万元。

五、资金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省级有关部门根据资金分配情况及上年度资金结余情况，把资金额度放置在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与运用办理服务系统供全县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申请使用，通过挂接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补贴发放到购机者的社会保障卡或对公账户。实行敞开式补贴，不再分配资金到乡镇。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意见〉的通知》（云农机〔2020〕3号）执行。

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级财政部门要按照不低于年度补贴资金量的1%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业务办公设备更新、办公耗材购置、宣传资料购置、业务培训及业务

人员政策宣传、指导、培训、机具核实等差旅支出。

六、操作流程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者购买机具时，销售企业需向购机者出具购机发票、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售后服务凭证等资料。发票上需注明购机者姓名（或名称）、所购机具名称、型号、数量、销售价格、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和生产企业名称等信息。自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按下一个年度政策优先办理补贴。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全面公开本级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受理补贴申请。县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购机者购买符合补贴资质要求的农机产

品后，通过使用云南农机补贴 App 自主提出农机购置补贴申请，提交购机信息及个人信息，审核通过后，自主到当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现场交验购置农机具，签署承诺书，对提交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将审核通过的资金申请表打印签字后交申请人一份，部门留存一份，待所有审核信息资料完善后上报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存档。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同一补贴对象在同一个实施年度内享受补贴总资金超出 60 万元（含）的须由县级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审验公示信息。县乡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工作要点（试行）》等要求，区分重点和非重点机具，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单机补贴额低于 800 元（含）、近 2 年未发生违规行为的机具可采取补贴资金兑付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验，核验内容同重点机具。全县推行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农户通过云南农机补贴 APP 申请补贴。县乡两级农业农村部门在收到购机者通过手机 APP 提交申请信息后，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对系统上的申请信息进行数据审核，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申请信息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购机者需在 5 个工作

日内携带相关资料和补贴机具（不可移动机具仅携带相关资料）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确认申请、签告知承诺书、申请机具核验，逾期视为无效申请。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需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核验工作（不可移动机具可在5个工作日内上门完成相关核验），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在乡（镇）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按照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流程要求，补贴对象自主选择商、择机、议价购机后，凭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发票自主通过云南农机补贴APP录入系统，凭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本人社保卡，并携带机具（不可移动设备除外）和发票到当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确认补贴。按照到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申请的先后顺序进行核实，先申请核实先补贴，后申请核实后补贴。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核实部门”）现场进行资格审查和机具核实，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核实信息录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不可移动设备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到户核实。购机者对其提交的相关申请材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核实部门按照“谁核实、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现场核实机具、发票和相关资料，进行购机者、机具、核实人三合影，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上签字盖章，并在获得补贴机具显著位置喷涂“202__年补贴”标志或打上“202__年补贴”钢印，

以区别年度和非补贴机具。核实部门对农机购置补贴材料的合规性审核结果负责。

（四）兑付补贴资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将补贴发放数据提交同级财政部门审核，财政部门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补贴发放信息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反馈农业农村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挂接相应指标，生成资金支付申请、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和国库集中支付批量业务支付明细，由零余额账户开户银行根据支付凭证、批量业务支付明细，在2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兑付到购机者社会保障银行账户或对公账户，再按财政部门发送的汇总清算凭证与同级人民银行进行资金清算。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及时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同级农业农村部门联合向上报告资金供需情况。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县乡农业农村部门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通过“砚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向公众长期公开申请信息，同时在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政务公

开栏进行纸质社会公开，接受公众查询和监督，公示期不少于 7 天。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受理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将(附件 3)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明显位置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接受公众的查询、监督，并于每月月底将《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承诺书、三合影图片、本人社会保障银行账户(对公账号)复印件、附件 3 等报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汇总(三合影图片和公示照片必须同时报电子文档)。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规范建立购机补贴档案资料，将附件 3 通过砚山县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向公众公开。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为切实加强农机购置补贴项目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扎实有序开展，成立砚山县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王贤润 副县长

副组长：昌继明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局长

周顺超 县财政局局长

成 员：张兴梦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党组成员

李荀霏 县财政局副局长

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领导

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县农业机械技术推广站，由张兴梦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担项目的日常工作、筹备和承办相关会

议，督促各单位落实工作职责，定期通报有关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若遇人事变动，相应职务人员自然接替，不再另行行文。

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要建立健全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级及以下农业农村部门组织实施、审核和监管责任和财政部门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县农业农村科学技术局、县财政局在县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确认、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重大事项须提交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规范建立购机补贴档案资料。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县乡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落实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APP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应录尽录。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向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并联合督促产销企业及时、准确、完整

把具体补贴机具相关信息（出厂编号、发动机编号、经销商等信息）录入到办理服务系统中，确保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探索补贴信息公开向村和社区延伸，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生产经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规范信息公开专栏名称，公开补贴相关政策、实施情况、投诉举报渠道、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自2021年起要按年度规范公开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附件3），公开信息时，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通讯方式、银行账号等隐私信息。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各乡（镇）、部门要按照《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和《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云南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2020年12月修订）》（云农机〔2021〕1号）和本方案要求，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全面公开年度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报告制度的要求，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

查处和省际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本方案按规定抄报州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备案，每年12月10日前，各乡（镇）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植保无人飞机购置补贴试点、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农机报废更新补贴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砚山县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服务监督电话：

政策咨询电话：0876-3012327

举报投诉电话：0876-3122402

办理服务系统咨询电话：0876-3012328

县财政局监督电话：0876-3129369

驻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纪检组电话：0876-3133055

- 附件：1.云南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2.砚山县202__年__乡（镇）享受农机购置补贴的购机者信息表
3.202__年____县（市、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
4.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2023年调整部分）